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4 号

罪犯阿尔尔俄，男，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09) 大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尔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大中刑执字第 1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大中刑执字第 1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大中刑执字第 1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1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(2023)云29执379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06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.19元，账户余额3351.96元；该犯2020年08月21日因值星时未经允许私自进入卫生间被处以警告处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5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316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尔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1 号

罪犯阿根尾错，男，1970年6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9日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根尾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1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1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1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4.06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28.02元，账户余额3758.3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4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根尾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4 号

罪犯白斌，男，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2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终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1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5

元，账户余额 701.4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38.55 分，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扣减考核分 85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扣 2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2 号

罪犯毕文渊，男，2002年7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(2022)云290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文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余分71.2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90元，账户余额3222.0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，共扣减5.2分，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

之日止共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文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6 号

罪犯毕学智，男，1998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(2021)云29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学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罚金及违法的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6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50元，账户余额1918.41元。减刑周期

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.8 分，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学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3 号

罪犯毕永华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9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永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永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5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

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30 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 299.92 元，账户余额 5184.0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8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1 号

罪犯波力日呷，男，1969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（2009）大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力日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波力日呷、郑日谦、朱永富、阿牛拉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51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波力日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大中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大中刑执字第 1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9 刑更

1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8.1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33.4元，账户余额4165.1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5.93分，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，单次最高扣5分，累计扣16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03月1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力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4 号

罪犯陈德彪，男，1980年5月10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33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德彪及同案罪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(2019)云33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70000元已履行，该犯系累犯，系具有恶劣社会影响力的恶势力的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3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2元，账户余额4949.8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4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2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0 号

罪犯陈林辉，男，199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(2022)云29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80.00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74.8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8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14元，账户余额2245.5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.7分，其余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6 号

罪犯陈扬辉，男，197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扬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扬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96元，账户余额2159.3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9次，共扣减

48.4分，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，共扣1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扬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2 号

罪犯陈忠伟，男，199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2日作出(2010)大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忠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忠伟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3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 29 执 1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(2023)云 29 执 134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80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7 元，账户余额 2549.0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69.94 分，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0 次，共扣 4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1 号

罪犯崔昊柱，男，1993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白族，无业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昊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4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300.00 元，账户余额 1830.2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5.88 分，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15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扣 10 分，

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昊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6 号

罪犯寸树培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2932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树培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树培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0) 云 29 刑终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26.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

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76 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 299.67 元，账户余额 1109.05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2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4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树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2 号

罪犯董洪兴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3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洪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；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167.81 元，2022 年 11 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 299.9 元，账户余额 1498.2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22.10 分，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

内违规扣分 2 次，累计扣分 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7 号

罪犯董照，男，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29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照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董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4.94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60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

规范分 17.7 分，其余 5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21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扣 3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7 号

罪犯杜浩，男，2000年2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(2021)云2932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浩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为53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98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2元，账户余额2789.46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5 号

罪犯杜楠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902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56.9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53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32 元，账户余额 736.77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.6 分，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4 号

罪犯段锁斌，男，1992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01 刑初 6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锁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锁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55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06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08 元，账户余额 1626.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

被扣减劳动规范 35.1 分，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锁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6 号

罪犯冯建新，男，1996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29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建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190.9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36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79元，账户余额3360.7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

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两名特定被害人，取得一名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建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1 号

罪犯高骏驹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 292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骏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276.8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50000 元，违法所得 354342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35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2 元，账户余额 396.8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骏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1 号

罪犯高立伟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928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立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6.00 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58.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0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31 元，账户余额 1435.6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7.96 分，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，共扣 2 分，最后一次违

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4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立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8 号

罪犯郭兴龙，男，1981年10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(2019)云29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兴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2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7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元，账户余额924.1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

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9.72分，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次数4次，扣减考核分10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兴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2 号

罪犯何开乾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开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9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9 刑更 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6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7.5 元，账户余额 5948.69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36.25 分，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

扣减考核分 34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扣 7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8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开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7 号

罪犯何生建，男，1980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生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生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9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49 元，账户余额 747.06 元。物质奖励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49 元，账户余额

747.0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9 次，共扣减 120.25 分，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，共扣 7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生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0 号

罪犯洪彦平，男，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293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彦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彦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及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4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9 元，账户余额 4193.9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

有6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4.31分，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1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扣10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7 号

罪犯洪银庄，男，1991年11月24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930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银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.00元；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417.8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68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8元，账户余额2106.13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，自最后一

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银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0 号

罪犯湖才万，男，1970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（2009）大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湖才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湖才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大中刑执字第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大中刑执字第 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9

刑更 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9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10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1 元，账户余额 5527.05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.55 分，其余 4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，累计扣 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湖才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8 号

罪犯黄永建，男，1990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000元，黄永建承担15000元，10名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永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黄永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41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裁定（2016）云2924执2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该犯于2019年1月30日履行15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66.85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元，账户余额5046.45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1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5 号

罪犯绞燕龙，男，2000年5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云293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绞燕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绞燕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3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79.5分，期内月均消费138.26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66元，账户余额1381.21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

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，判决已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绞燕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1 号

罪犯康朗叫，男，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（2009）大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朗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大中刑执字第 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大中刑执字第 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9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9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7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327元，账户余额3388.86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朗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5 号

罪犯孔召童，男，2002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(2021)云0902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召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违法所得资金人民币6000.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24.8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20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3元，账户余额1306.29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

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召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9 号

罪犯李灿林，男，1996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16) 云 290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灿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灿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6) 云 29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余分 13.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

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12 元，单月消费 299.98 元，账户余额 2946.31 元；2021 年 04 月 23 日因号室门未开启的情况下，未报告，未经警察允许，私自开关号室门，被处以警告处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5.05 分，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，单次最高扣 300 分（警告），累计扣 32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2 号

罪犯李建中，男，1972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李建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建中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02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大中刑执字第 00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大中刑执字第 00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

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00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9 刑更 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法院已裁定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刑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2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 元，账户余额 11033.8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.52 分，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扣 4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

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2 号

罪犯李箭，男，1988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92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箭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 29.3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27.55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.97 元，账户余额 1274.50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8 号

罪犯李老五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老五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老五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55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52.7 元，账户余额 753.9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88.36 分，其余 14 个月均

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6 号

罪犯李林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901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340.7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88 元，单月最

高消费 299.69 元，账户余额 956.82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4.67 分，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，共扣 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6 号

罪犯李木旺，男，1984年8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29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木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木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2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44元，

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，账户余额 1032.6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4 号

罪犯李锐杰，男，200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93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锐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锐杰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38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锐杰强奸罪的定性和抢劫罪的量刑，撤销强奸罪的量刑及数罪并罚决定，被告人李锐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犯罪所得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36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1394.22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5 号

罪犯李田华，男，1998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6) 云 29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田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田华及同案的法定代理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29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9 刑更 1181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该犯罚金 10000.00 元已履

行，违法的未退缴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83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6.16 元，账户余额 976.07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8.37 分，其余 3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扣减考核分 49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扣 2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3 号

罪犯李巍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1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8 元，账户余额 1566.3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5.69 分，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26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扣 2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

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6 号

罪犯李增品，男，1990年2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(2020)云29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增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并继续向被告人李增品追缴所盗黄牛折价款人民币3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99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14元，账户余额3266.59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

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3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增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5 号

罪犯刘建红，男，1955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5) 祥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9 刑更 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 元，违法所得继

续追缴，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系累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86.57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49 元，账户余额 1365.05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5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6 号

罪犯刘年发，男，196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(2020)云2930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年发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144.1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4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5元，账户余额800.8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38.27分，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年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3 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7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7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7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1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元，账户余额2885.07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4 号

罪犯刘友信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9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友信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友信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9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；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191.98 元，2023 年 3 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 299.73 元，账户余额 3939.4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

规范分 212.62 分，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扣分 6 次，累计扣分 2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友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4 号

罪犯鲁枝清，男，1969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（2012）大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枝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9 刑更 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资奖励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无期的罪犯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.8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119.46元，账户余额304.4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6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446.49分，其余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7次，共扣29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3 号

罪犯罗仕冬，曾用名罗振，男，1982年9月6日出生，农民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29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仕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22746.50元，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8.49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12.1元，账户余额423.6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

2022年3月1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仕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9 号

罪犯罗文高，男，1972年10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高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1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9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6元，账户余额2744.0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0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02.24分，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扣减考核分1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0 号

罪犯马家存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（2015）大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家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家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9 刑更 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9 刑更 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1个物质奖励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3年6月1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9执3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(2023)云29执368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5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49元，账户余额8129.5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8.9分，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，共扣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家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8 号

罪犯马建坤，男，1981年10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2930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建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截止2023年8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20.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6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34元，账户余额895.2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49.35分，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

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4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建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0 号

罪犯马累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云2927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8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95元，账户余额1519.5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4.79分，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扣减考核分19分，

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扣 7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8 号

罪犯马文春，男，1981年12月5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文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3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

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2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3 元，账户余额 1700.69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5.05 分，其余 4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26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因同一违规行为加扣 10 分，累计当日扣减基本规范分 18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7 号

罪犯马雪锋，男，1981年11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930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雪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截止2023年8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42.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8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44元，账户余额3128.6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75.38分，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

2022年6月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3 号

罪犯乔正杨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个体户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901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正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2023 年 8 月累计考核余分 114.1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24.57 元，账户余额 2041.4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次，共扣减 6.8 分，其余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，共扣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

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正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7 号

罪犯苏永靖，男，199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90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永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余分19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；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3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4元，账户余额2069.4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0.61分，其余21个

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永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5 号

罪犯苏云中，男，198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云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云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7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34元，账户余额3876.4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，共扣减1.54分，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共扣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1 号

罪犯覃仁译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 292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仁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 393.7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36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.41 元，账户余额 631.87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仁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8 号

罪犯王德明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22)云 09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 158.3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82 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185.51 元，账户余额 573.64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4 号

罪犯王宁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伊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云 2901 刑初 6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 550.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25.03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.25 元，账户余额 1693.64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5 号

罪犯王宁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9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张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29 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68.8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；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01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6 元，账户余额 419.96 元。减刑周期

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4.35 分，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，累计扣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2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王社宝，男，1959年3月6日出生，白族，驾驶员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29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社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1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4.41元，账户余额1883.5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

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罪犯王社宝，评审会建议减去有期徒刑 8 个月，大理州人民检察院认为提请减刑幅度不当。理由是：按照加强减刑案件实质化审查的要求，要坚持全部依法审查的原则，“注重审查罪犯犯罪的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”。罪犯王社宝系利用临时监管的便利条件多次奸淫农村留守残疾儿童，心理扭曲变态，给受害儿童造成身心的严重伤害，主观恶性较深，应从严扣减减刑幅度，建议由原提请的减刑 8 个月调整为减刑 4 个月。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大理监狱召开监狱长办公会，经审议决定：采纳大理州人民检察院建议，对罪犯王社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 4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社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8 号

罪犯王文清，男，1988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 292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9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9 刑更 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考核余分 33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
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1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元，账户余额3676.0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.5分，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单次最高扣5分，累计扣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1年07月2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3 号

罪犯王霄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9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霄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 497.8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47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.78 元，账户余额 3573.71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该

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1 号

罪犯王一洪，男，196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一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9 刑更 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奖励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 11078.38 元，2023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29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 29 执 364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64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3 元，账户余额 10762.9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

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02.61 分，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3 次，共扣 16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9 号

罪犯魏星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9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星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9 刑更 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履行民事赔

偿 20000 元，2018 年 7 月 1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云 29 执 83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云 29 刑初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十六条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11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5 元，账户余额 5997.8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48.24 分，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，共扣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2 号

罪犯肖艾茸，男，1990年4月15日出生，佤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艾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肖艾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7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6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2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0元，账户余额3535.06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艾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9 号

罪犯肖恒友，男，1974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恒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恒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0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3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34 元，账户余额 1205.05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3.04 分，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

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恒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1 号

罪犯熊昊杰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901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昊杰犯故意杀人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分余分为 22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216.46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0 元，账户余额 1667.16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0 号

罪犯熊建辉，男，1987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建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建辉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(主犯)；罚金

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91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.9 元，账户余额 2356.8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2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2 号

罪犯徐树金，男，1966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树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 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 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 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9元，周期内当月最高消费298.17元，账户余额3891.84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0 号

罪犯许佳琪，男，1987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浙江省德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云292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佳琪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4分，期内月均消费218.32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4元，账户余额2015.5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，该犯

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佳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9 号

罪犯杨建松，男，1990年12月4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(2020)云290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99.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50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.8元，账户余额977.03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9 号

罪犯杨金成，男，1991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云09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成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金成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截止2023年8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66.7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7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7元，账户余额

912.79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1 分，其余 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8 号

罪犯杨凯雄，男，1993年1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(2021)云290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凯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凯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余分为40.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20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9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7元，账户余额1524.8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

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另查明，罪犯判决载明“情节严重”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7 号

罪犯易天学，男，1974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928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天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 120.4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4.48 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73 元，账户余额 271.5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1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，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9 号

罪犯张华，男，1977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(2018)云2923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考核分余分为39.2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3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2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7元，账户余额1806.3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2.56分，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

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28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扣 8 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4 号

罪犯张会先，男，1972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会先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2023年05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99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88元，账户余额1323.3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4次，共扣减120.21分，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，共扣21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会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5 号

罪犯张杰，男，1995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27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杰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21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21 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 299.93 元，账户余额 611.86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

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7 号

罪犯张米，小名小米，男，1977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(2016)云2927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8397.7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5日作出(2016)云29刑终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3年

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138397.76 元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因故意杀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40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63.60 元，账户余额 3291.7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27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另查明，该犯 2020 年 7 月因消极怠工扣分一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9 号

罪犯张清塔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清塔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清塔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45 元，周期内当月最高消费 299 元，账户余额 802.2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

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50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5 号

罪犯张旭荣，男，1998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2 刑初 2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

6次，考核余分45.2分。周期内月均消费222.74元，2023年6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96元，账户余额1987.1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4.69分，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情况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另查明，该犯是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3 号

罪犯赵凯雄，男，1991年12月17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云2901刑初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凯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截止2023年8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515.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0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18元，账户余额966.9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.8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

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4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3 号

罪犯赵立栋，男，1994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江苏省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901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立栋犯抢劫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系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87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4 元，账户余额 1623.91 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无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形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立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0 号

罪犯钟渠龙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 292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渠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分余分为 369.0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3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8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5 元，账户余额 749.75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

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0 号

罪犯周正强，男，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90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67.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4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 元，账户余额 2421.60 元。减刑周

期内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2 号

罪犯朱中亮，男，198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1日作出(2012)永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中亮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0235.19元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中亮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5日作出(2012)大中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9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

一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截止2023年8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556.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6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9元，账户余额6495.0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.5分，其余5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5次，共扣2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中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9 号

罪犯李坤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2901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28.1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300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94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59.30 元，账户余额 1069.07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

够认真遵守监规，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2月15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3 号

罪犯字正祥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29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正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；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54.69 元，2023 年 5 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 299.91 元，账户余额 4815.0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9.92 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扣分 2 次，累计扣分 6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

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12 月 15 日